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预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者，按照所担任职务的薪酬管理规定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及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及津贴。

（二）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按公司股东会批准的 6 万元/年（税前）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2025 年从公司获得的董事薪酬总额（税前）（万元）
吴培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6.00
徐虹	独立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6.00
孔令勇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6.00



二、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者，按照所担任职务的薪酬管理规定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及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及津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按公司股东会批准的 6 万元/年（税前）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再发放其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及 2026 年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